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件及惯例进行的，相关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李 青

史青春

张健华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李 青



史青春

张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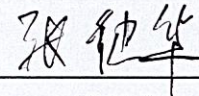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李 青

史青春



张健华

